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